

证券代码：873172

证券简称：尚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技术咨询费、设备经营租赁	300,000	146,774.57	
合计	-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公司拟于 2021 年向南通新微研究院（支付技术咨询费 10 万元，设备租赁费用 2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0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拟按照每月 12,720.36 元的金额向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设备使用费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